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關於可能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於可能收購康辰之40%股權；
- 及
- (3)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康辰、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泰凌醫藥香港、泰凌醫藥海外、泰凌醫藥亞洲、第壹製藥及吳先生訂立交易文件，據此，(i)本公司將於交易文件日期向泰凌醫藥國際轉讓Pfenex權益；(ii)泰凌醫藥海外將於出售完成時向康辰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泰凌醫藥亞洲將於收購完成時認購康辰之4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聯交所將就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分開應用百分比率。由於就可能出售事項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可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匯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匯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部份來自可能進行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部份贖回沈女士持有權益(通過Annie Investment)之可換股優先股，沈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楊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為可能進行之交易或會給予彼等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獲得之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交易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屆時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泰凌醫藥國際之估值報告；(iii)康辰之估值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交易文件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故可能進行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北京康辰、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泰凌醫藥香港、泰凌醫藥海外、泰凌醫藥亞洲、第壹製藥及吳先生訂立交易文件，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將於交易文件日期向泰凌醫藥國際轉讓Pfenex權益；(ii)泰凌醫藥海外將於出售完成時向康辰出售泰凌醫藥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泰凌醫藥亞洲將於收購完成時認購康辰之40%股權。

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北京康辰；
 (b) 康辰；
 (c) 本公司；
 (d) 泰凌醫藥國際；
 (e) 泰凌醫藥香港；
 (f) 泰凌醫藥海外；
 (g) 泰凌醫藥亞洲；
 (h) 第壹製藥；及
 (i) 吳先生

(統稱「訂約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康辰及康辰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泰凌醫藥海外將予出售之資產：

泰凌醫藥海外有條件同意於出售完成時出售而康辰有條件同意於出售完成時購買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Pfenex權益）。根據交易文件，本集團將重組泰凌醫藥國際旗下的密蓋息產品銷售業務，以便進行可能出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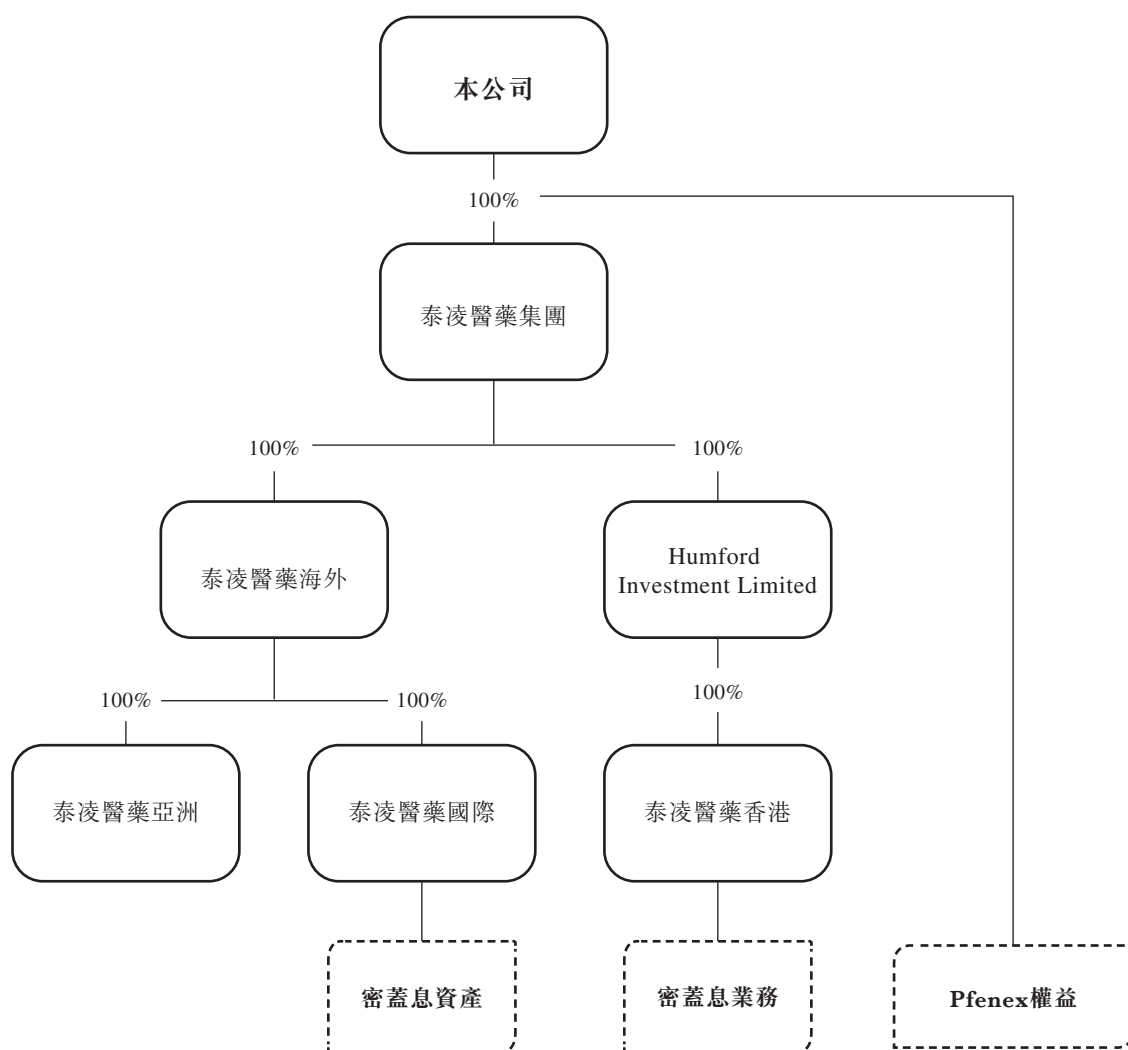
泰凌醫藥亞洲將予收購之資產：

泰凌醫藥亞洲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時收購而康辰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完成時向泰凌醫藥亞洲發行康辰之40%股權。

可能進行的交易

可能進行的交易包含可能出售事項（連同Pfenex轉讓）及可能收購事項。根據可能出售事項，本集團須於出售完成前進行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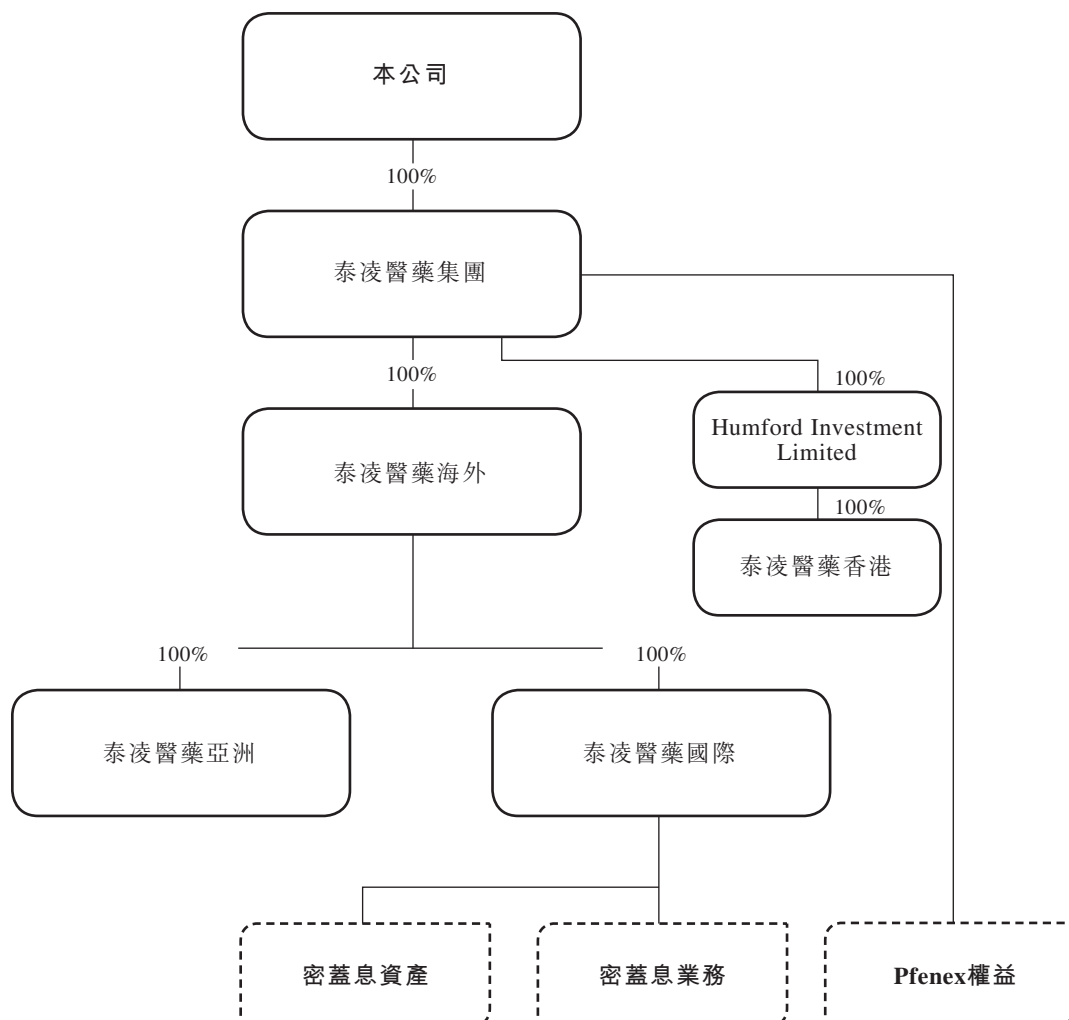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泰凌醫藥國際、密蓋息資產、密蓋息業務與Pfenex權益之間的股權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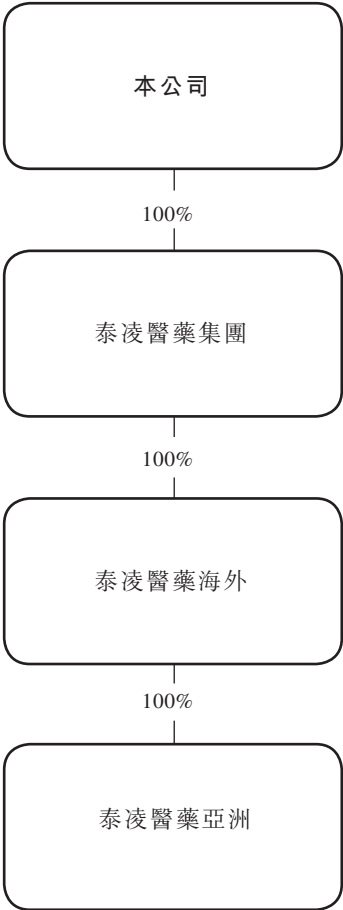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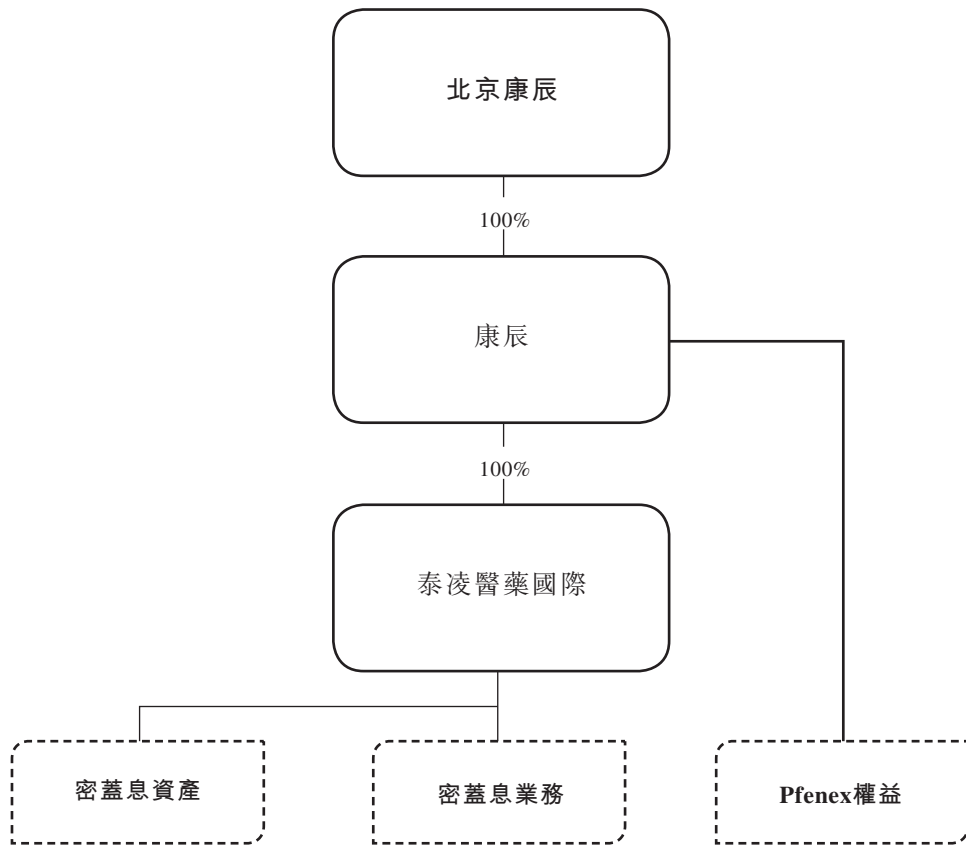
- (a) 泰凌醫藥香港及其聯屬方將其於供應鏈協議、銷售協議及業務協議下有關密蓋息業務的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泰凌醫藥國際；
- (b) 泰凌醫藥國際、Future Health及Five Office正式簽立協議以確認其業務合作事宜之合法性以及訂約方之間並無爭議；
- (c) 泰凌醫藥香港將其於中國以外有關密蓋息業務之員工轉讓予泰凌醫藥國際；及
- (d) 賣方與泰凌醫藥國際向買方提供泰凌醫藥國際自基準日起至第一筆款項日期前一個月產生的非經營性債務清單，並清償該等非經營性債務（如有）。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泰凌醫藥國際、密蓋息資產、密蓋息業務與Pfenex權益之間的持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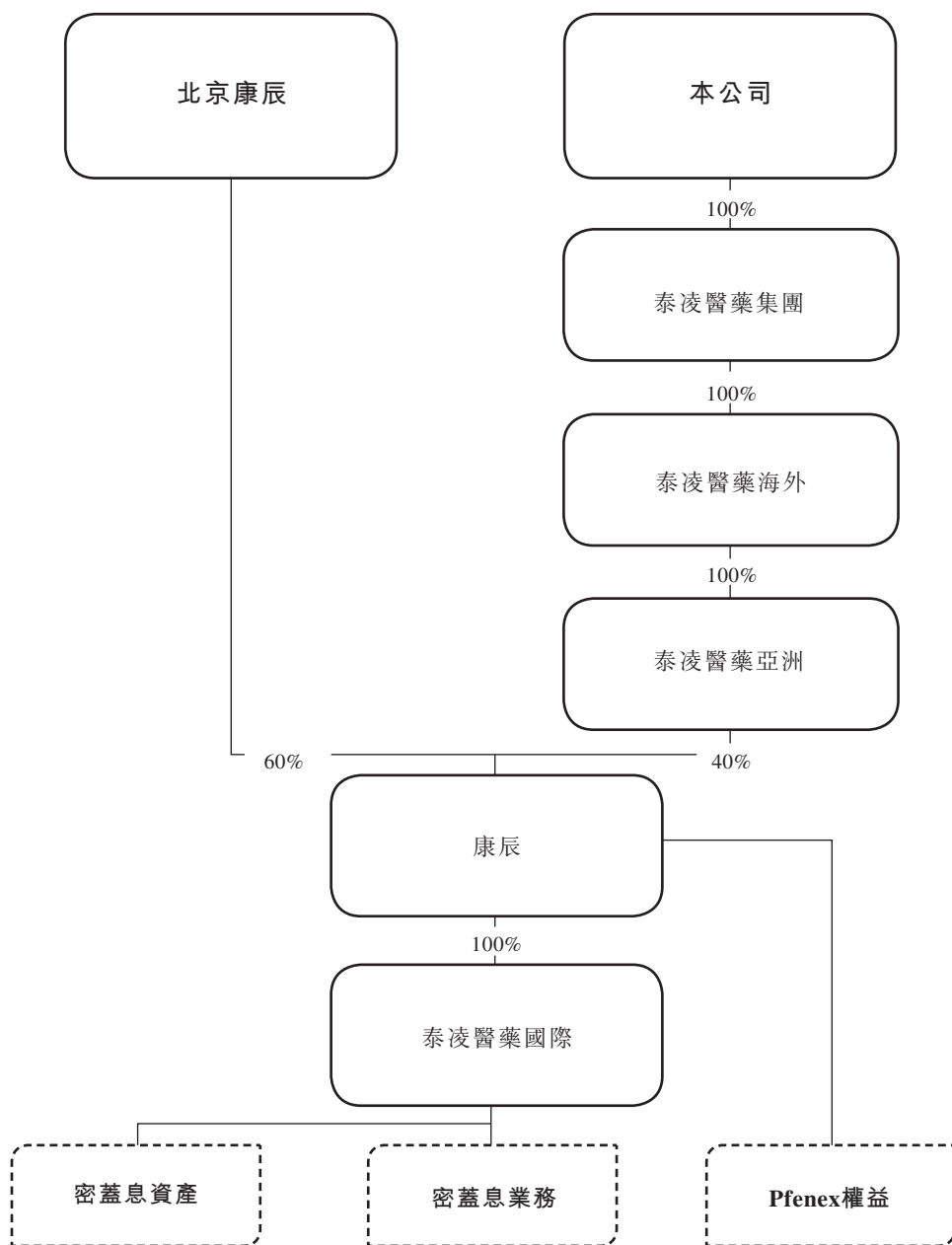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買方緊隨出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及買方緊隨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代價

出售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不包括Pfenex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出售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計及泰凌醫藥國際的過往財務表現、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初步估值**」)。訂約方同意出售代價可參考康辰估值報告(其將由康辰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予以調整。倘康辰估值報告與初步估值的偏差超過10%，則訂約方須就新代價進行磋商。倘訂約方未能於最終估值出具後30日內協定新代價及訂立補充協議，則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交易文件。現時預期任何有關調整出售代價及收購代價的討論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進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出售代價及收購代價是否有任何調整。

支付條款

出售代價應以下列方式分批支付：

- (a) 第一筆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第一筆款項**」)，康辰須於第一筆款項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甲；
- (b) 第二筆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第二筆款項**」)，康辰須於所有第二筆款項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及出售完成進行後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並存入泰凌醫藥海外持有的帳戶；及
- (c) 第三筆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第三筆款項**」)，康辰須於所有第三筆款項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甲。

條件

第一筆款項條件

支付第一筆款項之條件(「**第一筆款項條件**」)(除非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為：

- (a) 買方已就可能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惟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而向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註冊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如有需要)除外)；
- (b) 賣方、泰凌醫藥香港及業績表現保證方已就可能進行的交易及簽立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
- (c) 交易文件(包括Pfenex轉讓協議)及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所有轉讓文件(包括Pfenex轉讓)已由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立；
- (d) 賣方已獲貸款方書面同意(i)自交易文件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強制執行股份抵押；(ii)可能出售事項；及(iii)於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股份抵押；
- (e) 重組完成；
- (f) 康辰及泰凌醫藥海外已設立共同管理賬戶甲；
- (g) 泰凌醫藥國際之盡職審查已由買方妥為完成；
- (h) 並無對泰凌醫藥國際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經營業績及可能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影響；及
- (i) 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泰凌醫藥香港及泰凌醫藥海外概無違反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

第二筆款項條件

支付第二筆款項之條件(「**第二筆款項條件**」)(除非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為：

- (a) 股份抵押已獲撤銷及解除；
- (b) 出售完成已妥為進行；
- (c) 泰凌醫藥國際已正式獲得密蓋息銷售許可；及
- (d) 泰凌醫藥國際的印鑑或公章以及賬冊及賬目已轉交買方。

於出售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康辰須向本公司支付第二筆款項。

第三筆款項條件

支付第三筆款項之條件(「**第三筆款項條件**」)(除非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為：

- (a) 泰凌醫藥香港已將其有關密蓋息業務之員工(名單由賣方及買方共同決定)轉讓予泰凌醫藥國際；而賣方、泰凌醫藥香港及其聯屬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遣散費及賠償(如有)；
- (b) 可能收購事項之增資認購協議、股份質押及康辰轉為合營企業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新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已由泰凌醫藥亞洲及北京康辰正式簽立；
- (c) 泰凌醫藥亞洲已向買方提供康辰之工商變更登記及股份質押登記的所有必要文件；
- (d) 泰凌醫藥亞洲及買方已設立共同管理賬戶乙；
- (e)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而向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註冊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如有需要)之程序已正式完成；及
- (f) 本公司、泰凌醫藥香港、泰凌醫藥海外及其聯屬方概無違反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

Pfenex轉讓之代價釐定為不超過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百萬元)(「**Pfenex代價**」)，包括本公司就Pfenex協議支付的預付款項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相關開支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百萬元)。由於康辰需要時間就本公司支出之預付款項及相關開支進行盡職調查，康辰須於完成有關盡職調查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Pfenex代價。

收購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收購代價**」)。

賣方及買方須(i)於收到第三筆款項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將收購代價存入共同管理賬戶乙；及(ii)於收購代價存入指定賬戶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前將收購代價由共同管理賬戶乙轉移至買方指定的賬戶(「**指定賬戶**」)。收購完成將於其後之營業日(「**收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發生。

出售完成後，泰凌醫藥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發生。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康辰之40%股權，而康辰則擁有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權益。

可能出售事項、Pfenex轉讓及可能收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誠如「條件—第一筆款項條件」一節所披露，Pfenex轉讓協議為可能出售事項之第一筆款項的條件；而可能出售事項之第三筆款項須作為可能收購事項的收購代價供款，並存入共同管理賬戶甲。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向收購代價供款，康辰將代表本公司供款，並就可能收購事項從共同管理賬戶甲轉移收購代價。

代價基準

出售代價(不包括Pfenex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其中包括)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9.1百萬元及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900.0百萬元。

Pfenex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本公司已支付之按金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以及相關開支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百萬元)。

收購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i)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於泰凌醫藥國際的實際權益;(ii)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iii)康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根據交易文件,如於出具康辰估值報告(其將由買委任之估值師編製)後調整出售代價,收購代價將相應調整,因為用作收購代價的出售代價第三筆款項亦將調整。

由獨立估值師(由本公司委任)編製的康辰截至出售完成時(即泰凌醫藥國際為康辰的附屬公司時)之估值將連同本公司通函一併寄發。

董事認為,可能進行的交易所涉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交易文件,業績表現保證方承諾於完成後康辰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業績表現保證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密蓋息相關業務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附註)(「密蓋息業務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各為「保證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合共不少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保證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總額」)。

附註：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界定為未計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且不包括多項特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康辰將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起計4個月內完成審核密蓋息業務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倘康辰於某財政年度之密蓋息業務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少於該年度之保證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業績表現保證方須向買方賠償補償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補償額} = \left(\frac{A - B}{C} \times D \right) - E$$

「A」為相關財政年度的密蓋息業務累計保證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B」為相關財政年度的密蓋息業務累計實際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C」為保證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總額（即人民幣300.0百萬元）；

「D」為出售代價（即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

「E」為任何於過往年度支付的補償額。

倘密蓋息業務於各業績表現保證期產生虧損淨額，本公司須向買方支付的最高可能補償額將為泰凌醫藥國際的出售代價人民幣900.0百萬元（即股本補償人民幣360.0百萬元加現金補償人民幣540.0百萬元）。

業績表現保證方會先以股本補償(定義見下文)向買方支付補償額，而倘補償額超逾股本補償額，業績表現保證方將以現金補償(定義見下文)方式支付差額。

(i) 股本補償

股本補償額以人民幣360.0百萬元為上限(計算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泰凌醫藥亞洲須於釐定補償額後15個營業日內，以零代價或相關法例所允許之最低價格向北京康辰轉讓股本補償額。泰凌醫藥亞洲須負責股本補償所產生之任何及一切稅項或其他費用，並須就北京康辰預付之款項向北京康辰作全面彌償。

(ii) 現金補償

倘補償額超逾股本補償額，泰凌醫藥亞洲將以現金向北京康辰支付補償額之差額(上限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金額乃按以下方法計算：

現金補償額 = 補償額 - 股本補償額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北京康辰為受益人質押康辰股份，以擔保上述業績表現保證方之業績表現保證以及補償責任。

下表載列有關密蓋息分部可呈報業績與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	(199,329)	(260,064)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即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允值虧損	304,907	31,733
一項無形資產(即密蓋息)減值虧損	-	287,1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65
	<u>105,578</u>	<u>60,041</u>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u>105,578</u>	<u>60,041</u>

根據密蓋息業務之分部業績，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進口產品之業務因更換合作夥伴而遭受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僅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造成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亦預期，由於密蓋息業務將利用北京康辰在中國市場藥品行業擁有之龐大業務網絡及聲譽，有關負面影響將於完成可能進行的交易後消除，具體而言，預期北京康辰將在財務支持及／或人力資源方面投入更多資源，通過聘請額外銷售人員推廣密蓋息品牌，進一步擴展於中國之密蓋息品牌產品分銷網絡。此外，完成可能進行的交易後，作為康辰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及業務夥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海外市場銷售及營銷密蓋息品牌產品。故此，預計未來密蓋息業務之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因此密蓋息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將能達成保證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保證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交易文件之溢利保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主要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除非另有所述，賣方與泰凌醫藥香港承諾及保證：

- (a) 促使康辰或任何康辰所確認之第三方與中國代理商訂立合作協議；
- (b) 於支付第一筆款項後1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商標局申請將有關密蓋息業務之商標轉讓予康辰，費用由賣方或泰凌醫藥香港承擔；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其有關密蓋息業務之藥品或醫藥產品註冊證予泰凌醫藥國際，費用由賣方或泰凌醫藥香港承擔；
- (d) 完成轉讓於核心銷售區之密蓋息資產予泰凌醫藥國際（費用由賣方或泰凌醫藥香港承擔），以及協助泰凌醫藥國際按買賣協議之時間表重新登記；
- (e) 泰凌醫藥國際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條件 – 第二筆款項條件」一節所載第二筆款項條件之條件(c)所述之密蓋息銷售許可；
- (f) 泰凌醫藥香港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重組；
- (g) 賣方承諾及保證泰凌醫藥國際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與Solupharm Pharmazeutische Erzeugnisse GmbH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及
- (h) 賣方（作為康辰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承諾及保證未經買方、賣方及其實際控制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與他人合作、投資或從事與泰凌醫藥國際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北京康辰及康辰之資料

北京康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90）。北京康辰主要從事生產、研發、銷售及分銷藥品。

康辰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康辰全資擁有。康辰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及分銷藥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康辰、康辰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康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070	22,605
稅前虧損淨額	1,062	1,241
稅後虧損淨額	1,100	1,223

康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
流動資產	24,775
流動負債	(7,129)
非流動負債	(21)
資產淨值	<u>17,674</u>

泰凌醫藥國際之資料

泰凌醫藥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主要從事持有與商業化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品牌藥品商標及品牌名稱有關之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以用作轉授及開發。

密蓋息(通用名：鮭魚降鈣素)，國際知名骨科品牌，主要用於治療骨質溶解或骨質減少引起之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鈣血症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向諾華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之主要交易，購買價合共為14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收購密蓋息鼻噴劑之主要交易，代價為34百萬美元。密蓋息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市場之銷售穩定，並擁有遍佈全球之銷售網絡。

泰凌醫藥國際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	-
稅前虧損淨額	3,364	292,242
稅後虧損淨額	3,364	292,242

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9.1百萬元(相當於約892.1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97,901
流動資產	12,569
流動負債	(218,411)
非流動負債	<u>0</u>
資產淨值	<u><u>892,05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密蓋息業務經審核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63,855	212,501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盈利	105,578	60,041

緊接出售完成前，泰凌醫藥國際由本集團持有100%。出售完成後，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康辰持有，泰凌醫藥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集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化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骨科、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繼續營運全部現有業務，並無有關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之意向、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落實與否）。

進行可能進行的交易之財務影響、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就可能出售事項實現估計收益約人民幣34.1百萬元（按單獨基準計算）。可能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透過將可能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並無計及本集團應付之收購代價）約人民幣850.0百萬元與(i)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連同密蓋息業務分部）合共約人民幣815.9百萬元（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進行比較而計算得出。

此外，經考慮Pfenex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6百萬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收購Pfenex權益而簽訂Pfenex協議後支付Pfenex之按金款項（現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收購一項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項下））相等於Pfenex代價（不包括相關開支）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6百萬元），本公司預期Pfenex轉讓將不會產生估計收益或虧損（按單獨基準計算）。

鑑於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將就可能出售事項及Pfenex轉讓實現估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4.1百萬元。

列示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本公司最終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落實之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泰凌醫藥國際於出售完成日期之合併資產淨值（連同密蓋息業務分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之審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而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則約為人民幣955.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經考慮(i)出售代價及Pfenex代價較泰凌醫藥國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99.1百萬元溢價約14.8%；及(ii)可能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並使本集團可確認其於密蓋息業務分部之部份投資收益，董事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出售收益之良機，使本集團可將財務資源重新調配於可提升股東價值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95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密蓋息為本公司帶來約人民幣212.5百萬元之收入貢獻，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263.9百萬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更換合作夥伴。因更換合作夥伴關係，密蓋息分部將須更多資本資源，與新合作夥伴發展市場，而本集團現時缺乏資本資源。本集團認為，通過開展可能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有能力善用北京康辰在中國市場藥品行業之龐大業務網絡及聲譽，具體而言，預期北京康辰將在財政支持及／或人力資源方面投入更多資源，通過聘請更多銷售人員推廣密蓋息品牌，進一步擴展於中國之密蓋息品牌產品分銷網絡。此外，完成可能進行的交易後，作為康辰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兼業務夥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海外市場銷售及營銷密蓋息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訂立Pfenex協議以開發新產品，本公司將擁有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將治療等效／生物類似的特立帕肽注射劑商業化到參考藥品Forteo®的獨家權益。此外，估計須追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就國家藥監局(CFDA)審批進行臨床測試，另須追加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營銷及商業發展，以開發Pfenex市場。倘本集團要繼續自行開發Pfenex，在可見將來對本集團而言將屬巨大財務負擔。通過開展可能進行的交易(尤指Pfenex轉讓)，本集團將有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之強大業務夥伴，一同開發Pfenex。

完成可能進行的交易後，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於舒思。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Suzhou First生產之自主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舒思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治療雙相情感障礙。作為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對首發精神病患者、老年患者及青少年患者而言具可靠的安全性和良好療效。作為全國醫保、基藥雙目錄藥品，舒思屬於獲國家批准之處方用藥，預期該產品增長潛力巨大，在本集團未來增長策略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

舒思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允許本集團依託北京康辰擁有的龐大業務網絡及聲譽擴展泰凌醫藥國際的產品分銷網路。北京康辰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北京康辰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市值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董事認為，可能進行的交易將引入一個於中國進行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方面擁有豐富資源及經驗的強大業務夥伴，透過聯盟行銷模式，其銷售網絡覆蓋31個省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交易文件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可能進行的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收購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事項之印花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57.0百萬元及人民幣552.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可能進行的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2.0百萬元以下列方式應用：

- (a) 人民幣197.0百萬元用作向貸款方償還貸款；及
- (b) 人民幣355.0百萬元用作部份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可換股優先股（其持有人包括Annie Investment）。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聯交所將就可能出售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分開應用百分比率。

由於就可能出售事項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可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匯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匯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部份來自可能進行之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沈女士持有權益(通過Annie Investment)之可換股優先股，沈女士及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楊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為可能進行的交易或會給予彼等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獲得之利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交易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屆時股東將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泰凌醫藥國際之估值報告；(iii)康辰之估值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交易文件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故可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完成」	指	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定義見「收購代價」一節
「收購完成日期」	指	收購完成發生當日
「Annie Investment」	指	Annie Investment Co., Ltd.，為1,7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18,579,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為218,579,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由沈女士全資擁有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康辰」	指	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9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補償額」	指	具有「溢利保證－現金補償」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通函」	指	就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額」	指	具有「溢利保證」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完成」	指	收購完成及出售完成
「核心銷售區」	指	密蓋息產品之核心銷售區，即中國、香港、瑞士、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澳大利亞、新西蘭、越南、台灣、印尼及埃及
「可換股優先股」	指	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向康辰轉讓泰凌醫藥國際股份
「出售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發生當日，即股份抵押獲撤銷及解除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第壹製藥」	指	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本補償」	指	以轉讓本公司所持有康辰股權之方式支付補償額

「股本補償額」	指	具有「溢利保證—股本補償額」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第一筆款項」	指	具有「代價—支付條款」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第一筆款項條件」	指	「條件—第一筆款項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Five Office」	指	Five Office Ltd，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聯屬公司為Future Health
「Future Health」	指	Future Health Pharma GmbH，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聯屬公司為Five Offic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共同管理賬戶甲」	指	就第一筆款項及第三筆款項而以泰凌醫藥海外名義設立的銀行賬戶，由泰凌醫藥亞洲及康辰共同管理
「共同管理賬戶乙」	指	就支付收購代價而以泰凌醫藥亞洲名義設立的銀行賬戶，由泰凌醫藥亞洲及買方共同管理
「康辰」	指	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康辰全資擁有，根據買賣協議為可能出售事項項下泰凌醫藥國際股份之買方

「康辰股份」	指	收購完成時相當於康辰之40%權益之股權
「康辰估值報告」	指	就泰凌醫藥國際股份、密蓋息業務、蓋密息資產於基準日之估值，由買方所委聘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報告
「貸款方」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泰凌醫藥國際批出本金額為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4.8百萬元)之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泰凌醫藥國際(作為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密蓋息資產」	指	與密蓋息業務有關合約(包括與密蓋息業務有關僱員之僱傭合約)之全部權利及利益、與密蓋息業務有關之全部賬冊及記錄
「密蓋息業務」	指	本公司或其代表於本公告日期就密蓋息所經營之業務
「密蓋息銷售許可」	指	於香港銷售密蓋息產品之許可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項下之批發商牌照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楊先生」	指	楊宗孟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沈女士之配偶

「吳先生」	指	吳鐵，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沈女士」	指	沈寧女士，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透過Annie Investment）及楊先生之配偶
「泰凌醫藥香港」	指	泰凌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泰凌醫藥國際」	指	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泰凌醫藥海外全資擁有
「泰凌醫藥國際股份」	指	一股泰凌醫藥國際已發行股份，即泰凌醫藥國際之全部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
「泰凌醫藥海外」	指	泰凌醫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泰凌醫藥亞洲」	指	泰凌醫藥（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業績表現保證方」	指	本公司、泰凌醫藥亞洲、第壹製藥及吳先生
「Pfenex」	指	Pfenex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之生物科技公司
「Pfenex協議」	指	本公司與Pfenex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獨家分銷權以於中國、香港、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PF708，以及任何附屬文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Pfenex代價」	指	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
「Pfenex權益」	指	於Pfenex轉讓完成前，本公司於Pfenex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
「Pfenex轉讓」	指	本公司於簽訂Pfenex轉讓協議後向泰凌醫藥國際轉讓、出讓及更替其於Pfenex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Pfenex轉讓協議」	指	Pfenex、本公司及康辰就Pfenex轉讓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出讓及轉讓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泰凌醫藥亞洲可能認購康辰之40%股權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泰凌醫藥海外可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康辰出售泰凌醫藥國際股份
「可能進行的交易」	指	可能出售事項(連同Pfenex轉讓)及可能收購事項
「買方」	指	北京康辰及康辰
「重組」	指	密蓋息資產及密蓋息業務之重組，使密蓋息資產及密蓋息業務將於重組完成後分別成為泰凌醫藥國際之資產及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買賣協議」	指	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及泰凌醫藥海外就可能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筆款項」	指	具有「代價－支付條款」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第二筆款項條件」	指	「條件－第二筆款項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賣方」	指	本公司及泰凌醫藥海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泰凌醫藥海外就泰凌醫藥國際股份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股份抵押，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泰凌醫藥國際之負債及義務
「股份質押」	指	泰凌醫藥亞洲於收購完成後將就康辰股份以北京康辰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質押，以擔保業績表現保證方之業績表現保證及賠償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筆款項」	指	具有「代價－支付條款」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第三筆款項條件」	指	「條件－第三筆款項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交易文件」	指	(a) Pfenex轉讓協議； (b) 買賣協議；及

(c) 北京康辰、康辰、本公司、泰凌醫藥國際、泰凌醫藥香港及泰凌醫藥海外就可能進行的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資產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14美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

* 僅供識別